南安委办〔2019〕74号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公司关于印发《南安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行业协会：

为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有效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现将《南安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南安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安办〔2018〕9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工伤保险的有益补充，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有利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利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和风险防控功能，促进企业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有利于完善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的经济保障机制，维护伤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实施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发证企业，下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引导机械、建材、船舶修造和拆解、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涉氨作业、高处悬吊作业，涉及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领域，以及高层建筑底商、餐饮饭店、影剧院、网吧等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工作原则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坚持“政府推动、行业管理、市场运作、分类实施、防补结合、重在预防、强化服务”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防控和经济补偿的社会功能，并合理运用行业的差别费率和企业的浮动费率机制，促进本市企业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职责分工

市安委办负责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协调、推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工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交通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住建部门负责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推进和监管。其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和监管。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落实。

五、工作内容

**（一）承保与投保**

1．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商业信誉情况；

（2）偿付能力水平；

（3）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4）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5）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２．承保机构应当按照“重在预防、强化服务”的原则，提出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方案，经保险监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产品备案手续，备案结果及时告知市安委办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险的责任范围包括投保单位的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及第三者死亡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4．保险机构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提供其它附加险种，供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自愿选择。

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及厂区范围内第三者，做到足额投保。承保机构应与投保单位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投保人员范围、人员变更调整手续及相关责任。

6．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一个年度为保险周期，保费一年一缴，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7．承保机构应当充分考虑投保单位主营业务的行业类型、员工数量、生产经营规模、保障额度等，确定基准保费，实行差别费率。

8．生产经营单位首次投保实行统一费率，承保机构应按“基准保费”（详见《参考收费标准》）收取保费。投保第二年起，承保机构可根据投保单位一年来的风险等级变化及事故发生情况，确定新一年度的保费金额，实行浮动费率。

**（二）事故预防服务**

１．承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制度，加强专业服务力量建设，通过组建专业团队、与社会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作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能力。承保机构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突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加强安全生产针对性服务，帮助和督促投保单位有效降低和管控事故风险，减少事故发生和事故伤害。

２．承保机构应按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专项资金，用于为投保企业提供安全宣传培训、安全生产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服务。投保单位是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整改事故隐患的责任主体，应当主动配合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活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三）理赔服务**

１．承保机构接到投保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办理报案登记手续，一次性告知投保单位理赔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材料。

２．承保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赔案，赔偿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赔偿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赔偿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对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可先行启动赔付，赔付比例一般不低于每人责任限额50%。

**（四）监督管理**

１．市安委办将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季度绩效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市应急、工信、交通、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引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将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与安全标准化、安全评价、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起来，作为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

２．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或者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情况的，市应急、工信、交通、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３．市应急局每年要加强对承保公司进行一次全面考核，逐年淘汰一批预防服务工作不到位、理赔服务质量差、社会综合评价差的承保机构。

附：南安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设计方案及参考收费标准

|  |
| --- |
| 抄送：泉州市安办，南安市黄景阳常务副市长、庄国阳副市长。 |
| 南安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

南安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设计方案及参考收费标准

一、保障对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各行业企业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遭受生产事故导致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时，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索赔流程

保险赔款支付到企业账户

保险公司现场查勘、收集理赔材料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企业拨打保险公司专线95518报案

四、保障项目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 | **免陪额** |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限额** |
| 主险 | 从业人员身故保障 | 50万元 | 　 | 　 | 　 |
| 第三者人员死亡保障 | 50万元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
| 救援费用 | 50万元 | 150万元 | 150万元 | 2000元 |
| 法律诉讼及事故鉴定费用 | 100万元 | 　 | 　 | 　 |
| 附加险 | 附加伤残责任保险 | 50万元\*伤残赔偿比例 | 　 | 　 | 　 |
|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 | 5万元 | 　 | 　 | 1000元 |

五、保险费率表

**1、保费计算公式**

年保险费=基本险保费+附加险保费

**2、行业类别保费**

**（一）采矿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型** | **企业规模** | **企业规模** | **基本保费（仅承担50万元/人死亡赔偿责任）** | **附加50万元/人伤残赔偿责任** | **附加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 露天矿 | 中型 | 151 以上 | 161000 | 161000 | 每1万元医疗费用80元保费/人 |
| 101-150 人 | 125000 | 125000 |
| 51-100 人 | 95000 | 95000 |
| 21-50 人 | 73500 | 73500 |
| 20 人以下 | 56500 | 56500 |
| 小型 | 21 人以上 | 43500 | 43500 |
| 10-20 人 | 29000 | 29000 |
| 10 人以下（不含10人） | 19500 | 19500 |
| **（二）危险化学品** |
| **行业类型** | **企业规模** | **企业年缴税额/企业规模** | **基本保费（仅承担50万元/人死亡赔偿责任）** | **附加50万元/人伤残赔偿责任** | **附加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 危险化学品生产 | 大型 | 5000万（含）以上 | 264000 | 475200 | 每1万元医疗费用80元保费/人 |
| 中型 | 2000万（含）-5000万 | 176000 | 316800 |
| 1500万（含）-2000万 | 119000 | 214200 |
| 小型 | 1000万（含）-1500万 | 80000 | 144000 |
| 500万（含）-1000万 | 53000 | 95400 |
| 微型 | 200万（含）-500万 | 26500 | 47700 |
| 100万（含）-200万 | 16500 | 29700 |
| 100万以下 | 11000 | 19800 |
|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 | 大型 | 1000人以上 | 66000 | 118800 |
| 中型 | 501-1000人 | 39600 | 71300 |
| 301-500人 | 26400 | 47500 |
| 小型 | 101-300人 | 19800 | 35650 |
| 51-100人 | 12500 | 22500 |
| 微型 | 21-50人 | 9900 | 17820 |
| 16-20人 | 6600 | 11900 |
| 15人以下 | 4400 | 7950 |
| 加油站 | 1台加油机 | 820 | 125 |
| 2台加油机 | 1640 | 250 |
| 3台加油机 | 2460 | 370 |
| 4台加油机 | 3280 | 500 |
| 5台加油机 | 4100 | 615 |
| 6台加油机 | 4920 | 740 |
| **（三）烟花爆竹** |
| **行业类型** | **基本保费（仅承担50万元/人死亡赔偿责任）** | **附加50万元/人伤残赔偿责任** | **附加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 长期经营销售 | 批发 | 22000 | 3300 | 每1万元医疗费用80元保费/人 |
| 兼营 | 350 | 150 |
| **（四）建筑行业** |
| **工程规模（造价）** | **基本保费（仅承担50万元/人死亡赔偿责任）** | **附加50万元/人伤残赔偿责任** | **附加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 5-10亿 | 2000000 | 1600000 | 每1万元医疗费用80元保费/人 |
| 3-5亿 | 990000 | 792000 |
| 1-3亿 | 595000 | 476000 |
| 5000万-1亿 | 200000 | 160000 |
| 1000-5000万 | 100000 | 80000 |
| 1000万以下 | 22000 | 17600 |
| **（五）交通运输（承运人）** |
| **行业类型** | **基准保费** | **事项说明** |
| 货运业 | 1350元/座 | **方案：50万伤亡责任限额+5万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注：1、营业货车雇员驾驶或乘坐指定车辆；2、不承担法律费用赔偿责任;3、按行驶证核定载客人数承保；4、驾乘人员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须提供与被保险人的雇佣关系证明; 5、当车主作为司机或跟车人员而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赔付;6、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100元或损失金额5%,二者以高者为准；7、工伤津贴每人50元/天(免赔3天最高180天) |
| 客运业 | 165元/座 | 　 |
| **（六）金属冶炼** |
| **企业规模** | **基本保费（仅承担50万元/人死亡赔偿责任）** | **附加50万元/人伤残赔偿责任** | **附加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 大型 | 1000人以上 | 83000 | 83000 | 每1万元医疗费用80元保费/人 |
| 中型 | 501-1000人 | 50000 | 50000 |
| 301-500人 | 33000 | 33000 |
| 小型 | 101-300人 | 25500 | 25500 |
| 51-100人 | 15500 | 15500 |
| 微型 | 21-50人 | 13200 | 13200 |
| 16-20人 | 8250 | 8250 |
| 15人以下 | 5500 | 5500 |
| **（七）渔业生产** |
| **企业规模** | **基本保费（仅承担50万元/人死亡赔偿责任）** | **附加50万元/人伤残赔偿责任** | **附加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 30人（含）以上 | 人员数量\*600元 | 基本保费\*0.8 | 每1万元医疗费用80元保费/人 |
| 30人以下 | 人员数量\*660元 | 基本保费\*0.8 |
| **（八）一般行业** |
| **企业规模** | **基本保费（仅承担50万元/人死亡赔偿责任）** | **附加50万元/人伤残赔偿责任** | **附加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
| 30人（含）以上 | 每人600元 | 每人435元 | 每1万元医疗费用80元保费/人 |
| 30人以下 | 每人660元 | 每人480元 |
| **（九）电梯安全责任险** |  |
| 累计责任限额 | 400万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400万 |
| 每次事故每人限额 | 40万 |
| 直梯 | 700/台 |
| 高于10层每增加一层增加保费10元 |
| 扶梯 | 900/台 |
|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损失金额的5%或500元，二者以高为准 |

六、服务网点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 | **覆盖乡镇** | **网点地址** |
| 城区营销服务部 | 溪美、柳城、美林 | 南安市普莲路319号 |
| 仑苍营销服务部 | 仑苍、英都、翔云 | 南安市仑苍镇美食城1号楼16号店面 |
| 洪濑营销服务部 | 洪濑、洪梅、康美 | 南安市洪濑镇郊一路108号 |
| 梅山营销服务部 | 梅山、罗东、九都 | 南安市梅山镇扬塘珑工业区写字楼一层东面第二间、第三间店面 |
| 诗山营销服务部 | 诗山、码头、蓬华 | 南安市诗山镇诗钟路人民法庭旁左侧一楼第一间店面 |
| 霞美营销服务部 | 霞美、丰州 | 南安市霞美镇镇府路188、190号 |
| 石井营销服务部 | 石井 | 南安市石井镇轮船公司一楼 |
| 官桥营销服务部 | 官桥 | 南市官桥镇后田金华酒店对面客运站左侧33号-39号 |
| 大盈营销服务部 | 大盈 | 南安市水头镇大盈工业区南桥村吕英强房 |
| 水头营销服务部 | 水头 | 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工业区 |
| 省新三农服务站 | 省新 | 南安市省新镇镇政府旁 |
| 东田三农服务站 | 东田 | 南安市东田镇东田街12号 |
| 金淘三农服务站 | 金淘、眉山 | 南安市金淘镇下圩街900号 |
| 乐峰三农服务站 | 乐峰 | 南安市乐峰镇乐福路88号 |

七、服务小组

|  |  |  |
| --- | --- | --- |
| 陈炳煌 | 组长 | 18965953005 |
| 邱伟军 | 副组长 | 18965953223 |
| 周华伟 | 理赔分部经理 | 18965953212 |
| 郑紫云 | 业务主办 | 13960211042 |